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18.08

编制单位：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黄远胜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黄远胜

电话：18156598799

传真：/

邮编：238100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配件 4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比例	12.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比例	12.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8）26 号，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熔炼炉产生的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的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浓度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 (m)</th><th>二级 (kg/h)</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炉窑 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 级别</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h>烟尘浓度</th><th>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th></tr><tr><td>熔化炉</td><td>二</td><td>150</td><td>25</td></tr></table>	炉窑 类别	标准 级别	排放限值 (mg/m³)		烟尘浓度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熔化炉	二	150	25		
	炉窑 类别			标准 级别	排放限值 (mg/m³)								
		烟尘浓度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熔化炉	二	150	25										
2、水污染物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表二

1、项目概况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219m²。其生产能力为铸钢汽车配件 4000 吨/年，无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企业将原有 1 台 1t/h 的手扳炉淘汰，购置 2 台 1t/h 的中频感应电炉和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总投资 400 万元，建成后总占地面积不变，年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根据查阅企业相关环保资料可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对其进行了环境包含行政处罚，且建设单位已缴纳罚金。

该项目 2016 年 2 月 28 日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以林政〔2016〕5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含环审[2018]26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

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18 日。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19m²，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2180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00 万。新建 2 台 1t/h 的中频感应电炉和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规模。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铸造区	淘汰 1 台 1t/h 手扳炉，增加 2 台 1t/h 中频感应炉，厂房用于熔炼、浇铸、造型	与技改环评一致，增加 2 台 1t/h 中频感应炉，淘汰原手扳炉，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机加工区	添加 10 台数控车床、4 台铣床以及 6 台油压机床，用于铸造半成品的机械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增加配置 10 台数控车床、4 台铣床以及 6 台油压机床
	造型区	位于生产区东侧，设置 2 台碾砂机	与环评一致，安置两台碾砂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仓储工程	半成品及成品仓库	贮存半成品、成品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5511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排放量仍为 264m ³ /a，厂区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配电设施，技改项目新增年用量 2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烟尘	熔铸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排出
		浇铸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抛丸打磨粉尘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2 排出	与环评一致，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砂处理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已建化粪池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室	与环评一致企业设置炉渣、废砂等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室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并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铸造区	手扳炉	1t/h	台	0	0
	中频感应炉	1t/h	台	2	2
	碾砂机	/	台	2	2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10	台	2	2
机加工区	数控车床	CK0132	台	4	4
	数控车床	CK0660	台	3	3
	数控车床	CK6132	台	3	3
	台式钻床	Z4120	台	2	2
	台式攻丝机	50HZ	台	1	1
	钻攻两用机	ZS112A	台	1	1
	油压机床	CDE6250A	台	6	6
辅助	行车	/	台	2	2
	铲车	/	台	1	1
	叉车	/	台	1	1
	布氏硬度计	/	台	1	1
	碳硫高速分析仪	SHB-5CS 型	台	1	1
	微型元素分析仪	Shb-1w	台	1	1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5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备注
1	生铁块	4220	4220	外购，汽车运输
2	红砂	300	300	外购，汽车运输
3	陶土	30	30	外购，汽车运输
4	润滑油	1	1	外购，汽车运输

5	液压油	0.75	0.75	外购，汽车运输
6	模具	0.2（约 30 副）	0.2（约 30 副）	外购，汽车运输
7	钢珠	8	8	外购，汽车运输
8	水	5511	5511	市政给水管网
9	电	1050 万度	105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

（2）、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造型用水以及中频感应电炉冷却循环补充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原手扳炉循环冷却水变更为中频感应电炉循环冷却水，技改后不新增工艺用水及排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在班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3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m³/d（960t/a）。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配置湿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排放。

电炉冷却用水采用冷却水池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用水量为 200t/d，补水量按 2%算，则补充水量为 4.0t/d（132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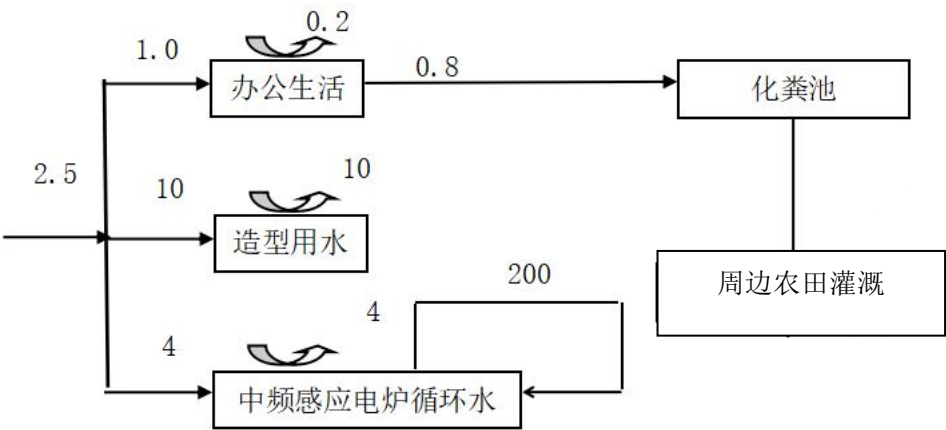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物料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钢坯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钢坯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t/a）		产出（t/a）		
生铁	4220	废气	熔铸烟尘（G1、G2）	2.4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35		抛丸粉尘（G6）	1.6

(S3、S5、S8、S10)			炉渣 (S1)	216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3、S5、S8、S10)	335
		产品	汽车配件	4000
合计	4555	合计		4555

技改项目钢坯物料平衡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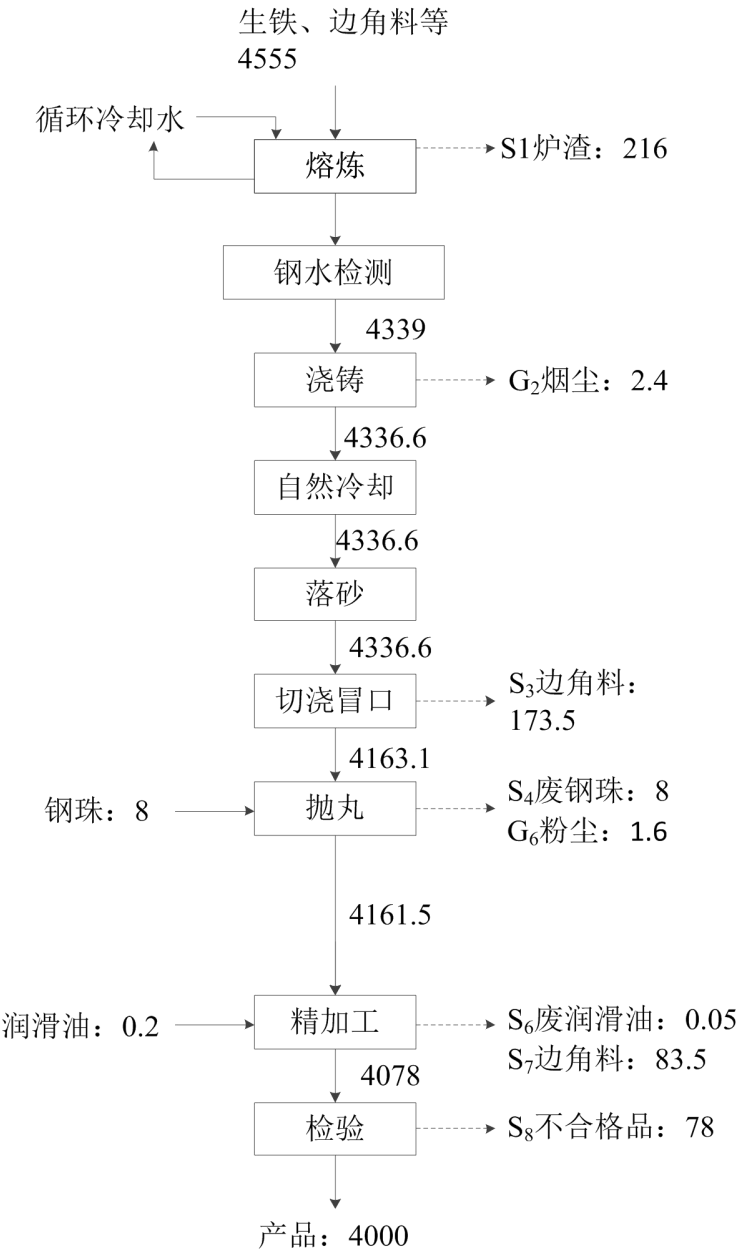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铁平衡和砂平衡图 （单位：t/a）

(2) 砂平衡

项目砂用量为 12000t/a，新砂用量为 330t/a，则项目旧砂利用率为

$(12000-330)/12000 \approx 97\% >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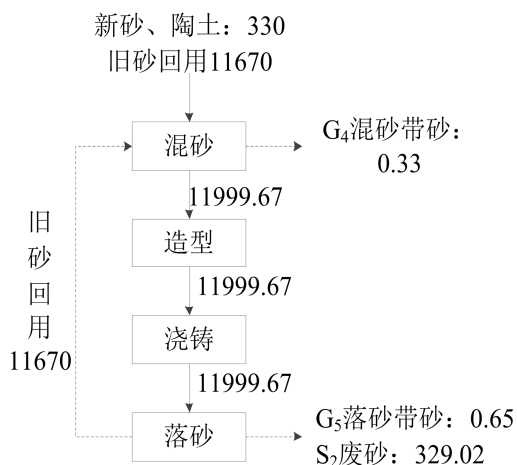


图3 砂平衡图 单位: t/a

新砂=粉尘+废砂, 即 $330=0.33+0.65+329.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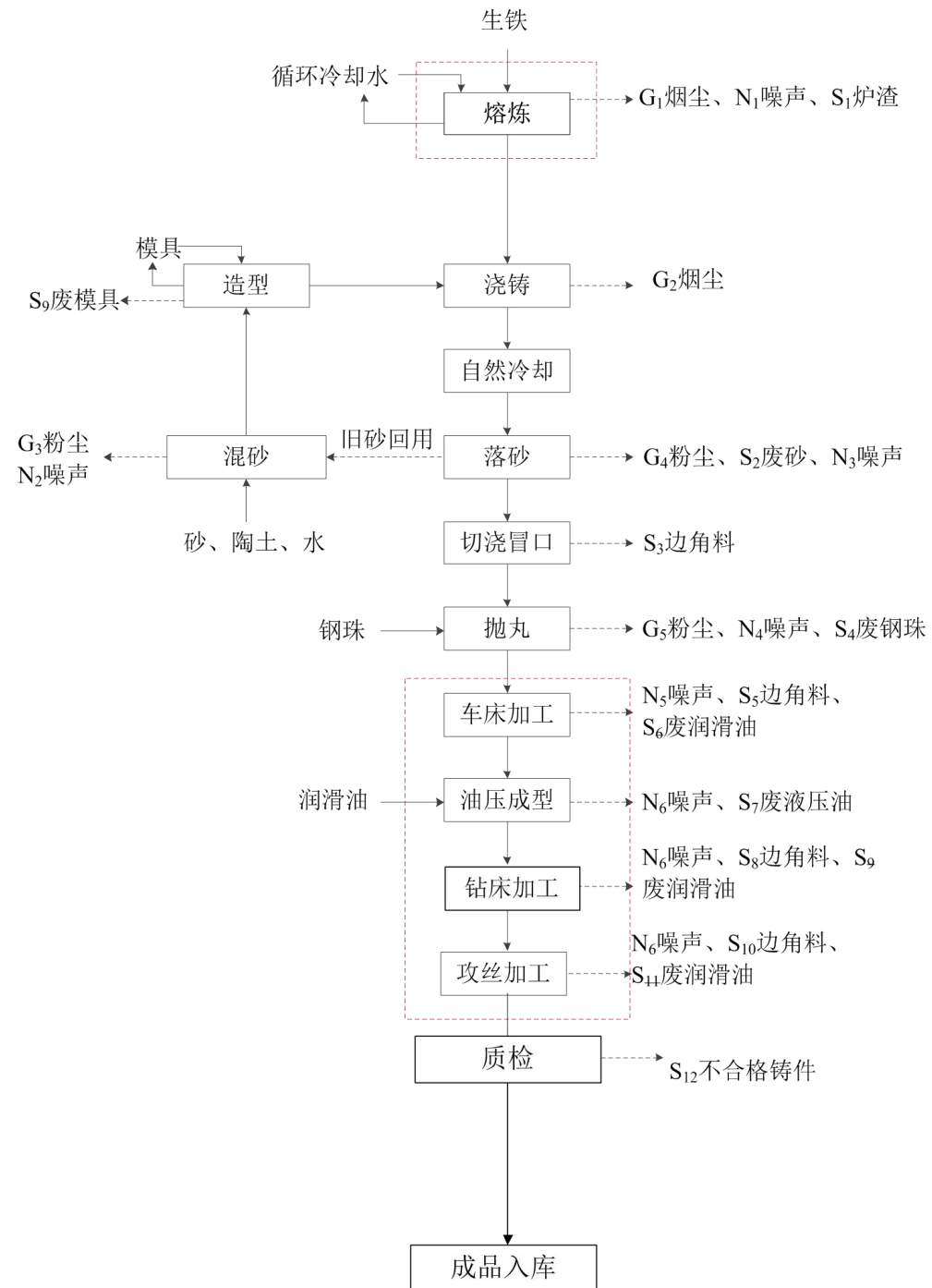
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1 万元, 占总投资 (400 万元) 的 12.75%, 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 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大气治理	熔炼工序	由集气罩收集，经风管冷却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30
		抛丸工序	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	12
		浇铸粉尘、砂处理粉尘	车间通排风设施	1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1	1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器、设置厂房隔声	2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0	0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2	2
总计（万元）				51	51
总投资（万元）				400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2.7	12.75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注：虚线框内为技改工序。

图 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 熔炼

将生铁块原料加入中频感应炉中，同时在熔炼过程中按产品要求添加球化

剂，熔炼温度在 1500℃左右，熔炼时间为 35min，原料成为液态，用循环冷却水对中频感应炉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烟尘（G1）、噪声（N1）和炉渣（S1）。

②混砂

项目将采购好的红砂、陶土、水按照一定比例（视产品确定比例）经定量混匀后采用人工方式投入混砂机中进行拌料均匀，加料顺序先将旧砂、红砂、陶土等干料混匀，然后加水混至要求的含水量（约 6%左右）。混砂工序通过人工混砂。混砂工序将产生粉尘 G3。

③ 造型

技改项目采用手工造型，手工完成造型的工序，且本项目采用湿法造型，因此造型工序不会有粉尘产生，手工造型需要使用模具，模具定期更换，更换模具时候会产生废模具（S9）。本项目模具包括铝合金部分和外层木箱，均为外购，厂区内不进行制膜和木工工序。

④ 浇铸、自然冷却

将中频感应炉内的液体，通过钢包转至浇铸工序，直接倒入砂模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此工序有烟尘（G2）产生。

⑤ 落砂

待铸件成型自然冷却后，利用人工就地用手锤等工具除去铸件外围的铸砂（落砂），落砂经破碎和筛分后，一部分用于造型工艺，一部分属于废砂（作为固废处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4）、废砂（S2）和噪声（N3）。

⑥ 切浇冒口

铸件落砂和自然冷却后，从铸件组浇冒口系统上切除浇冒口边角料得到铸件。本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3）。

⑦ 抛丸处理

为提高产品外观质量，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5）和噪声（N4），抛丸机需要使用钢珠，更换过程会产生废钢珠（S4）。

⑧精加工

经打磨后的铸件，进行数控车床、钻床、攻丝机以及油压机等机加设备进行精加工处理，使零件的外观造型、加工精度和加工表面质量达到客户规定的要求。其中数控车床主要用于对铸件半成品进行切割成型，油压机主要对车工后的铸件

进行压印成型，钻床主要对油压后的铸件进行钻孔，攻丝机主要对铸件半成品进行螺纹加工。此工序中会产生的边角料（S5、S8、S10），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冲压床等设备在运行中会产生噪声（N5~N8），机加工设备日常使用时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一般三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主要起冷却及润滑设备作用，因此更换过程产生废润滑油（S6、S9、S11）；油压机使用过程中会定期更换液压油，因此更换过程产生废液压油（S7）。

⑨检验

按照设计规范，由厂方技术人员对组件外观、尺寸进行检查。合格产品进入仓库贮存，不合格铸件（S12）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a、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b、抛丸粉尘污染源产生量：经过去浇冒口处理后的铸件表面还会粘附少量型砂，同时铸件表面较粗糙。绝大部分产品需要通过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抛丸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集气罩捕集的熔炼烟尘、浇铸粉尘以及砂处理粉尘，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钢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模具、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砂、废钢珠、废模具、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原废物类别/代码 900-041-49）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项目，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可以混入生活垃圾。

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7 所示

序号	名称	性状	分类	处置措施
1	电炉炉渣	固	一般固废	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	废模具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4	废钢珠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	除尘柜收集的粉尘	固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6	清砂废砂	固	一般固废	回熔炼炉
7	生活垃圾	固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8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固	危险废物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经现场踏勘，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设置废渣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5m²；在厂区设置废砂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10m²； 生活垃圾：在办公楼、生产车间等人为活动区域设置垃圾桶/箱若干。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8 所示：

表 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大气治理措施	熔炼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H ₁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铸烟尘 砂处理 粉尘	车间通排风设施	已落实
		抛丸粉尘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H ₃	已建设,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废水治理措施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林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企业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企业建设固废暂存处并于含山县盛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炉渣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堆场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并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目前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你厂报来的《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新建厂房 800 平方米，改建 200 平方米。购置电炉、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厂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结合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铸造企业的整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

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等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去冒口废渣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厂内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林头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电炉烟尘（出口）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2 天	/
2#砂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4#抛丸打磨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共计三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熔化炉车间门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 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资料见附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9。

表 9 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t/a)	年工作 天数	实际产量 (t/d)	实际 工况	工况 要求	是否符 合要求
2018.05.17	4000	330d	10.4	85.8%	≥75%	符合
2018.05.18	4000	330d	9.7	80.0%	≥75%	符合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均能达到设计的 75%以上。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1。

表 10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已建设化粪池，企业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抛丸工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排气筒废气处置设施。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风机、抛丸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分别将熔化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

	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过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以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过现场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等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去冒口废渣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厂内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企业将电炉炉渣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除尘柜收集的粉尘交由统一收集后外售；浇冒口、残次品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放至危险废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评报告中提出 50m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区周边 50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6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落实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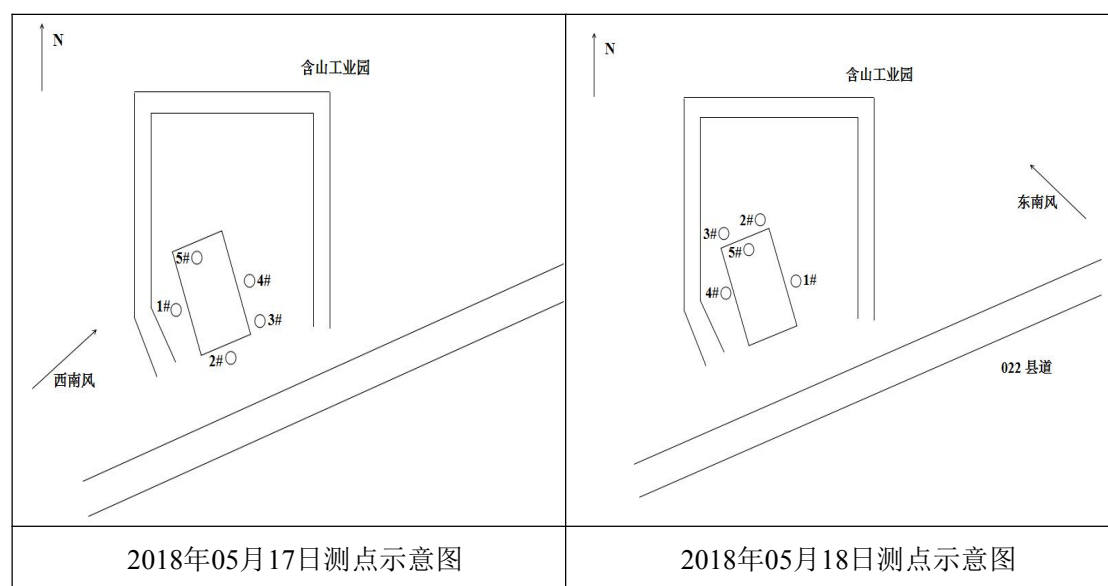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5.17	30.6
	2018.05.18	31.9
湿度 (%)	2018.05.17	50
	2018.05.18	49
大气压 (kPa)	2018.05.17	99.7
	2018.05.18	99.9
风速 (m/s)	2018.05.17	3.1
	2018.05.18	1.2
风向	2018.05.17	西南风
	2018.05.18	东南风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12所示:

表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熔化炉 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³)	07.25	①	0.261	0.336	0.354	0.336	0.950	1.0/5.0	达标
		②	0.300	0.356	0.356	0.374	0.965		
		③	0.305	0.362	0.362	0.381	0.856		
		④	0.324	0.362	0.381	0.381	0.989		
	07.26	①	0.282	0.344	0.344	0.339	0.634	1.0/5.0	达标
		②	0.302	0.358	0.377	0.377	0.768		
		③	0.320	0.377	0.377	0.396	0.782		
		④	0.312	0.403	0.367	0.386	0.838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熔化炉车间门口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5.17			2018.05.1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化工序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直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64.7	62.6	67.8	63.3	54.6	48.4	/	/
	烟气流速	m/s	5.5	5.4	5.6	5.8	5.6	5.6	/	/
	标态流量	Nm3/h	1094	1075	1086	1153	1132	116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24	141	165	173	182	175	/	/
熔化工序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43.2	43.1	42.4	42.3	42.1	42.9	/	/
	烟气流速	m/s	9.9	10.2	9.8	9.8	10.3	10.1	/	/
	标态流量	Nm3/h	2098	2189	2069	2066	2178	21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熔化炉								
进口平均浓度 （mg/m3）		160								
出口平均浓度 （mg/m3）		<20								
处理效率（%）		>87.5								

表13（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7.25			2018.07.26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布袋除尘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38.7	38.8	39.0	39.1	38.7	38.9	/	/
	烟气流速	m/s	14.7	15.0	14.7	14.8	15.0	14.7	/	/
	标态流量	Nm3/h	2204	2243	2212	2206	2245	2207	/	/
	颗粒物浓度	mg/m3	31500	28400	43100	35600	25100	27200	/	/
	颗粒物速率	kg/h	69.4	63.7	95.3	78.5	56.3	60.0	/	/
抛丸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烟气温度	℃	37.8	37.8	37.5	37.8	37.7	37.5	/	/
	烟气流速	m/s	16.2	16.2	16.1	15.8	16.3	15.6	/	/
	标态流量	Nm3/h	2440	2442	2431	2375	2448	23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15	117	118	107	111	1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1	0.286	0.287	0.254	0.272	0.268	3.5	达标
进口平均浓度（mg/m3）			31817							
出口平均浓度（mg/m3）			114							
处理效率（%）			99.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三个点颗粒物、抛丸工序、各批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窑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熔化炉排放浓度。

5)、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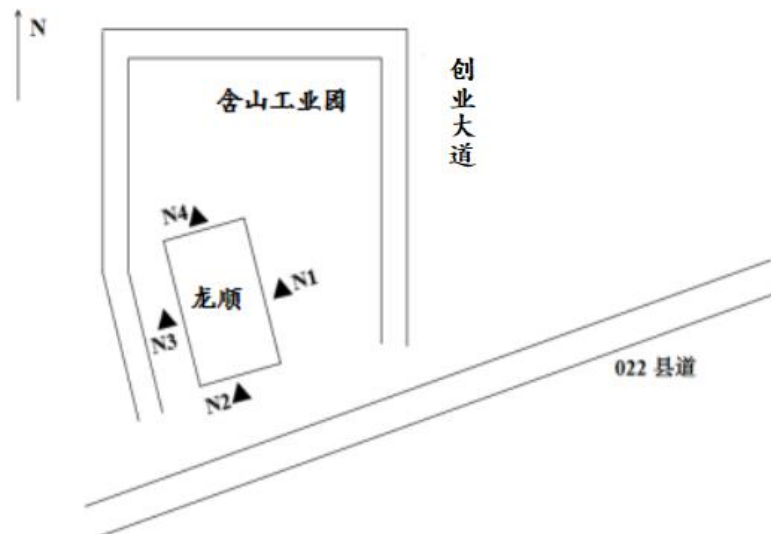
表1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17	59.2	51.7
			2018.05.18	58.8	50.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17	61.3	51.6
			2018.05.18	60.3	51.2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17	62.1	52.6
			2018.05.18	59.6	50.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17	59.4	51.4
			2018.05.18	57.8	50.0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混砂、熔化、抛丸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林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5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5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 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3、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4、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5、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附件 1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8)26号

关于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你厂报来的《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新建厂房 800 平方米，改建 200 平方米。购置电炉、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查处。你厂应深刻反省和检讨，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含山县、林头镇总体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结合林头镇人民政府关于铸造企业的整改意见，从环境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及综合利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抛丸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3.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等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置；去冒口废渣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厂内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高质量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墙体隔音、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协调、配合林头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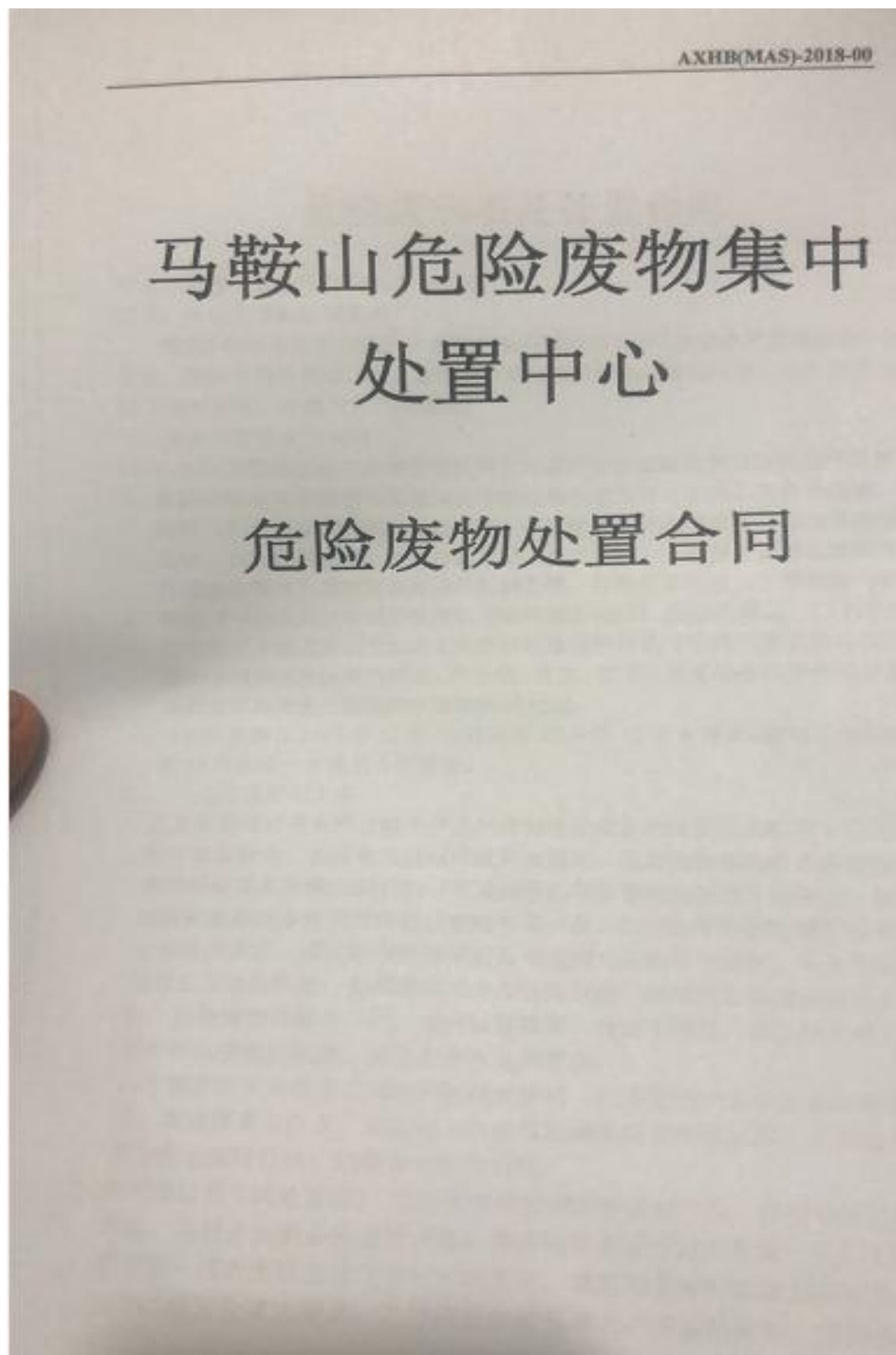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造
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机油	液态	10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5元/公斤
2	废润滑油	液态	8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5元/公斤
3								
4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 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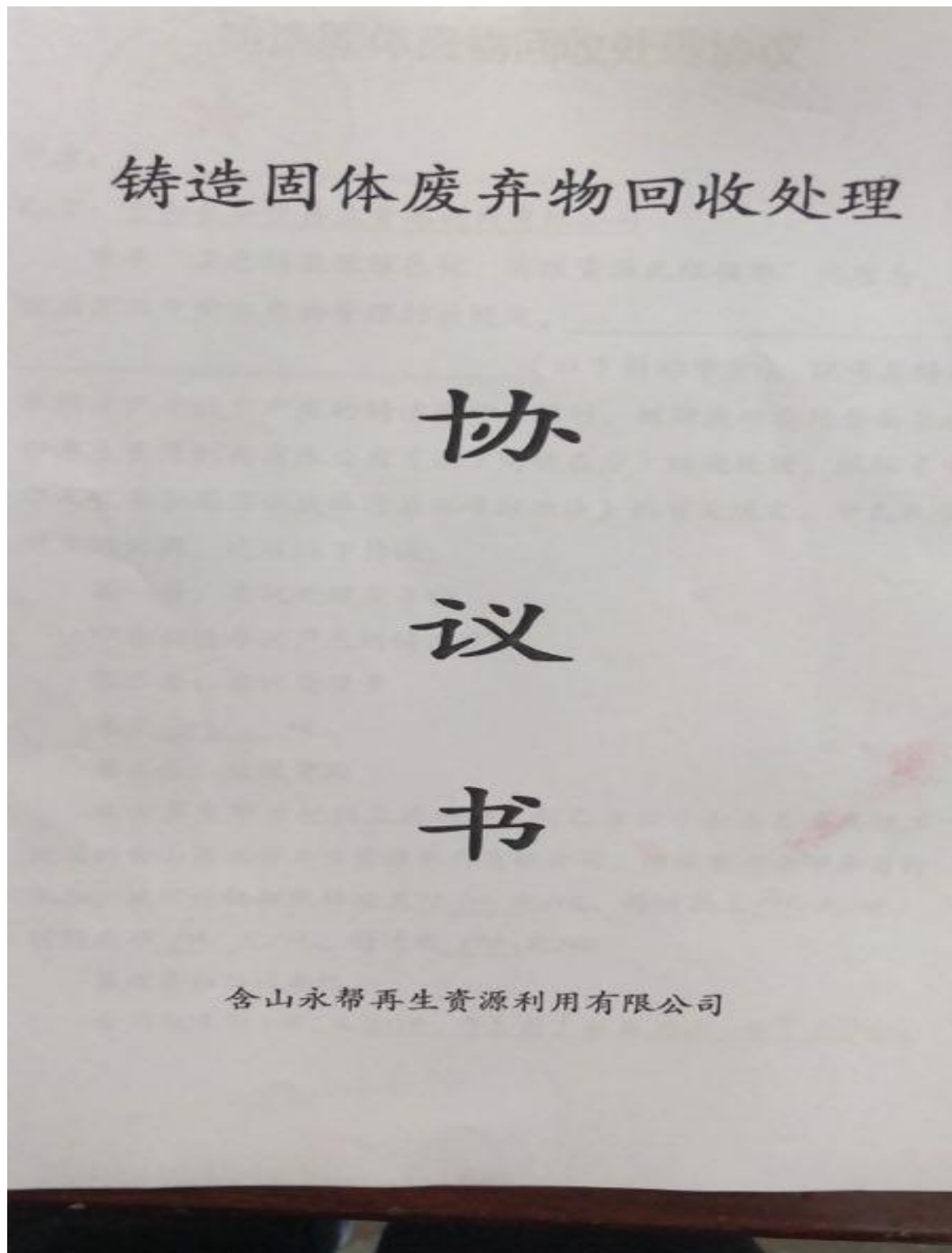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改造
项目废砂、电炉炉渣处理协议



铸造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秉承“黑色铸造绿绿色化、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理念，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现将其铸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枯砂、树脂废砂委托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废弃物

甲方铸造车间产生的铸造废砂。

第二条：委托处理量

每年 200 吨。

第三条：处理费用

双方商定甲方把以上废物物送到乙方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的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处理价格按照铸造黑砂 100 元/吨、铸造黏土 100 元/吨、树脂废砂 100 元/吨、铸造灰 20 元/吨。

第四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从2018 年 8 月 1 日至2019 年 7 月 30 日。

第五条：处理费结算方式：

1、双方商定处理费结算方式：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当月结清处理费。

2、合同签定起，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贰仟 元，由乙方开具现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黑砂、枯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委托乙方回收清运出厂进行回收再利用。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将铸造车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归类堆放至固定场地，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和生活垃圾，甲方运输到乙方场地的废物不能混装，如出现，乙方可以拒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必须持用工商税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门从事铸造废物处理的正规单位。乙方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保持电话畅通，乙方不得以拒收甲方废弃物。

第七条：其他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

及时通告乙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为甲方做配套工作，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处，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未能按本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乱倒铸造黑砂、铸造黏土砂、树脂废砂未运到乙方处理，视甲方违约。

以上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8月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人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8月1日

附件 4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18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锅炉配件，年工作 330 天，现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设计日均产量为 12.12 吨，2018 年 5 月 17-28 日两天实际产量分别为 10.4 吨、9.7 吨，生产负荷分别为 85.4%、80.0%，均超过 75%。

特此说明。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5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造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50036

委 托 方: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裕林社区山场村		
项目名称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黄总	联系电话	181 5659 8799
采样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管李梅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18.6.30
检验专用章

Q2018050036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5.17	30.6
	2018.05.18	31.9
湿度 (%)	2018.05.17	50
	2018.05.18	49
大气压 (kPa)	2018.05.17	99.7
	2018.05.18	99.9
风速 (m/s)	2018.05.17	3.1
	2018.05.18	1.2
风向	2018.05.17	西南风
	2018.05.18	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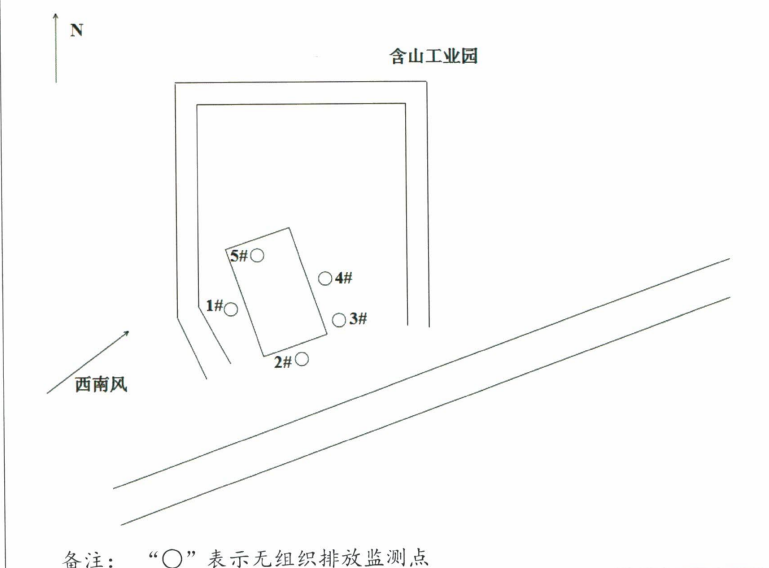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17)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熔化炉车间 门口 (5#)
	①	0.261	0.336	0.354	0.336	0.95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②	0.300	0.356	0.356	0.374	0.965
	③	0.305	0.362	0.362	0.381	0.856
	④	0.324	0.362	0.381	0.381	0.989
	⑤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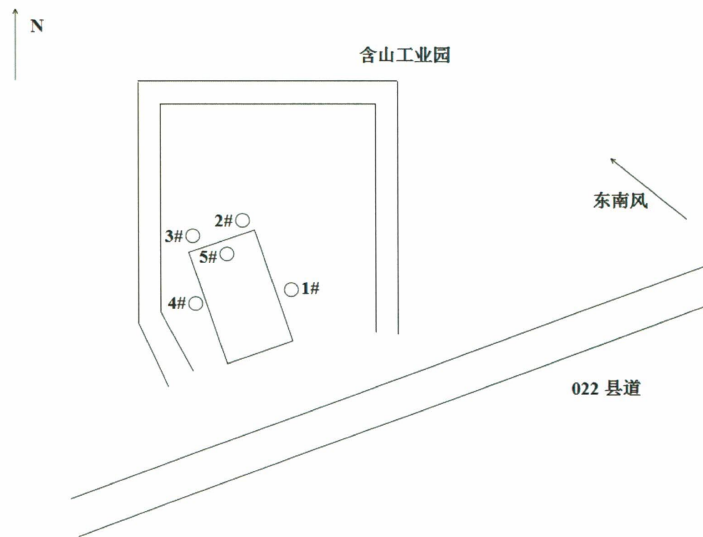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18) :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熔化炉车间 门口 (5#)
	①	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①	②	0.282	0.344	0.344	0.339	0.634
	②	③	0.302	0.358	0.377	0.377	0.768
	③	④	0.320	0.377	0.377	0.396	0.782
	④	⑤	0.312	0.403	0.367	0.386	0.83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17			2018.05.1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抛丸 布袋除尘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8.7	38.8	39.0	39.1	38.7	38.9
	烟气流速	m/s	14.7	15.0	14.7	14.8	15.0	14.7
	标态流量	Nm ³ /h	2204	2243	2212	2206	2245	220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5×10 ⁴	2.84×10 ⁴	4.31×10 ⁴	3.56×10 ⁴	2.51×10 ⁴	2.72×10 ⁴
	颗粒物 速率	kg/h	69.4	63.7	95.3	78.5	56.3	60.0
抛丸 布袋除尘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7.8	37.8	37.5	37.8	37.7	37.5
	烟气流速	m/s	16.2	16.2	16.1	15.8	16.3	15.6
	标态流量	Nm ³ /h	2440	2442	2431	2375	2448	2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118	107	111	114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81	0.286	0.287	0.254	0.272	0.268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17			2018.05.18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熔化工序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64.7	62.6	67.8	63.3	54.6	48.4
	烟气流速	m/s	5.5	5.4	5.6	5.8	5.6	5.6
	标态流量	Nm ³ /h	1094	1075	1086	1153	1132	116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24	141	165	173	182	175
	颗粒物 速率	kg/h	0.136	0.152	0.179	0.199	0.206	0.203
熔化工序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43.2	43.1	42.4	42.3	42.1	42.9
	烟气流速	m/s	9.9	10.2	9.8	9.8	10.3	10.1
	标态流量	Nm ³ /h	2098	2189	2069	2066	2178	21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Q2018050036

第 6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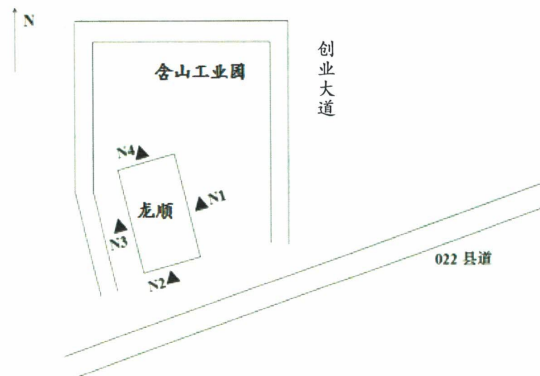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5月17日为多云, 2018年05月18日为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17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5月17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8年05月18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5月18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17	59.2	51.7	1.7	1.8
			2018.05.18	58.8	50.9	2.0	1.9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17	61.3	51.6	1.7	1.8
			2018.05.18	60.3	51.2	1.8	1.8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17	62.1	52.6	1.6	1.9
			2018.05.18	59.6	50.4	1.7	1.8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17	59.4	51.4	1.6	1.7
			2018.05.18	57.8	50.0	1.7	1.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Q2018050036

第 8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Q2018050036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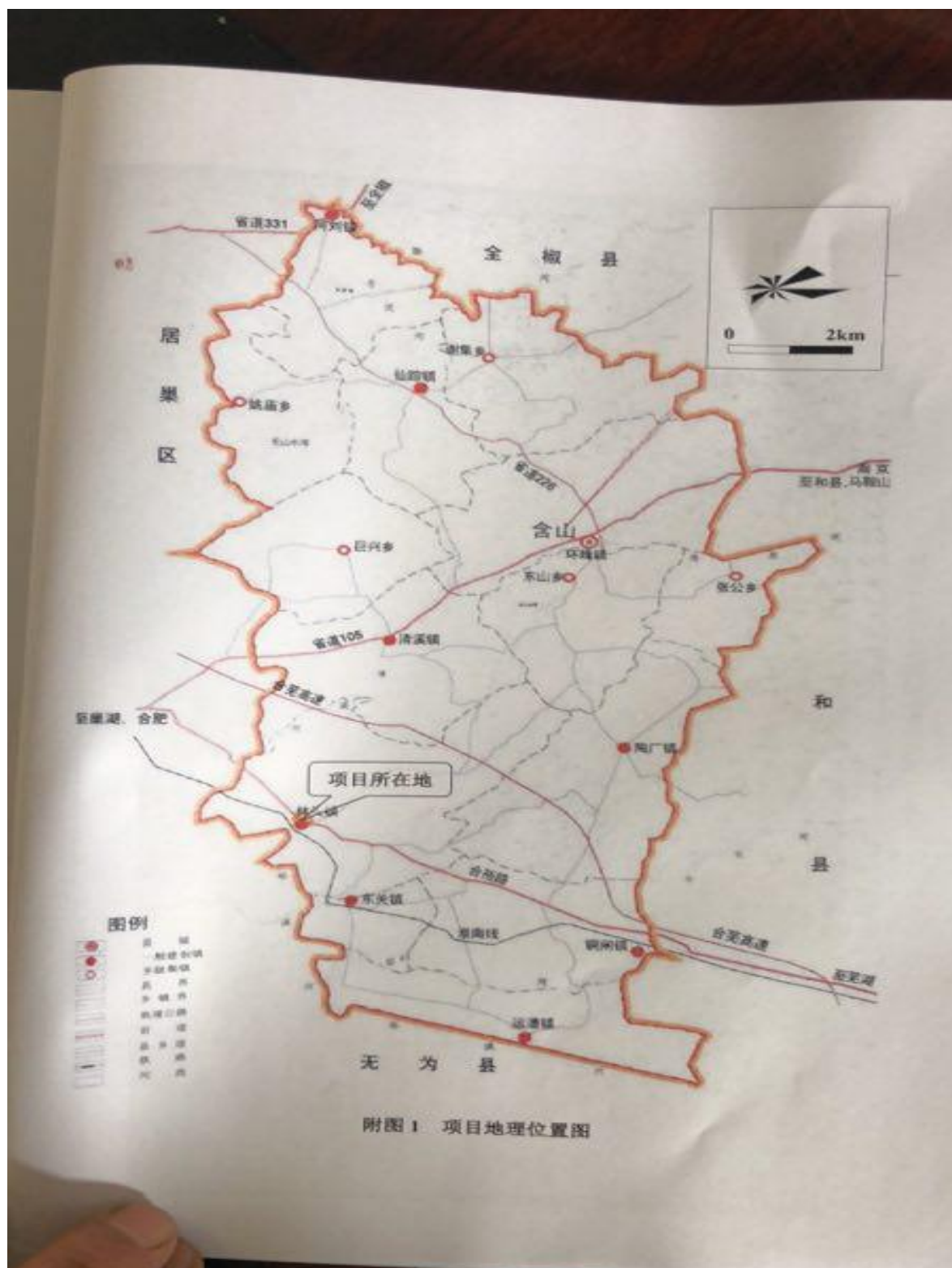
附件 5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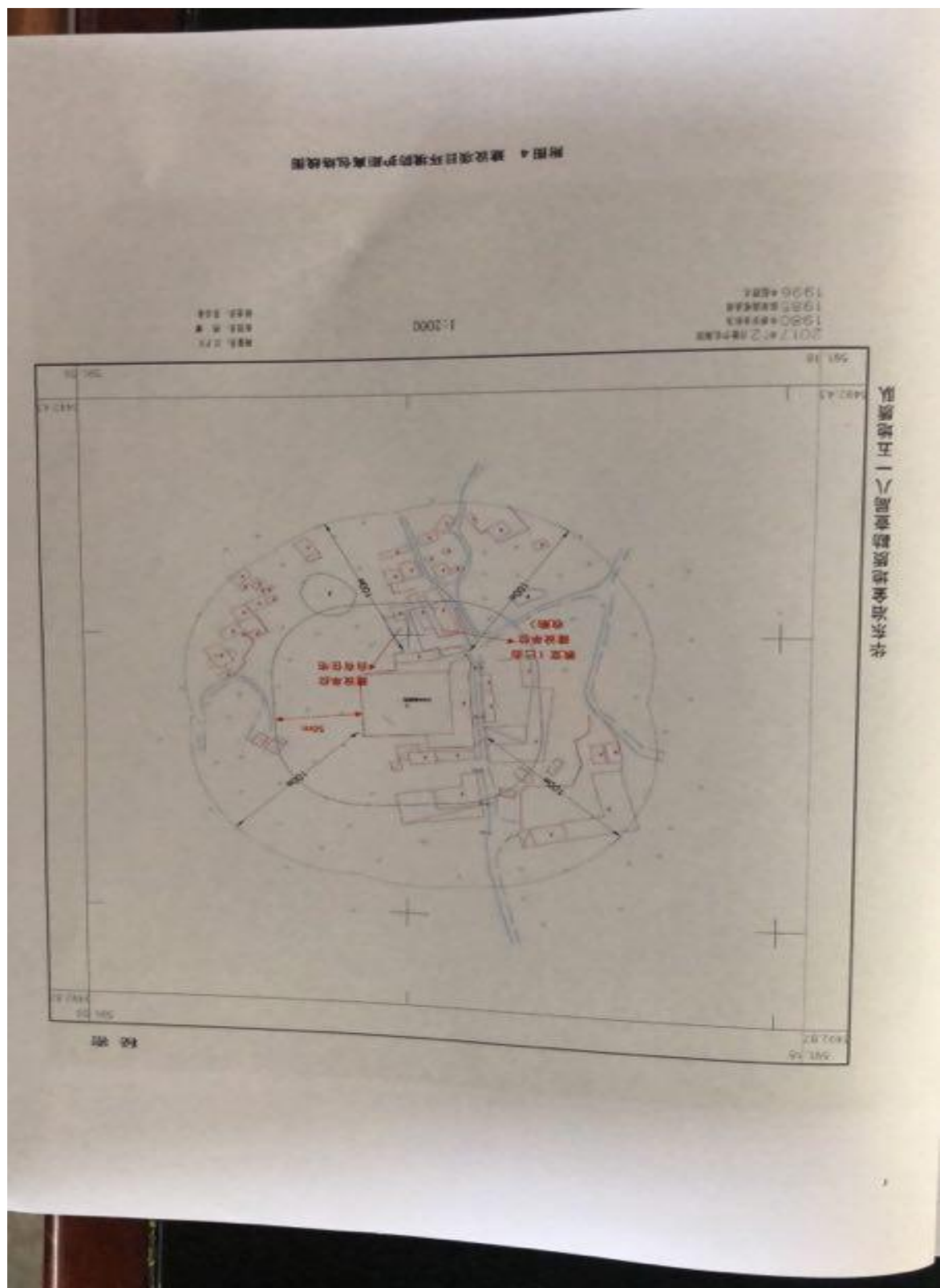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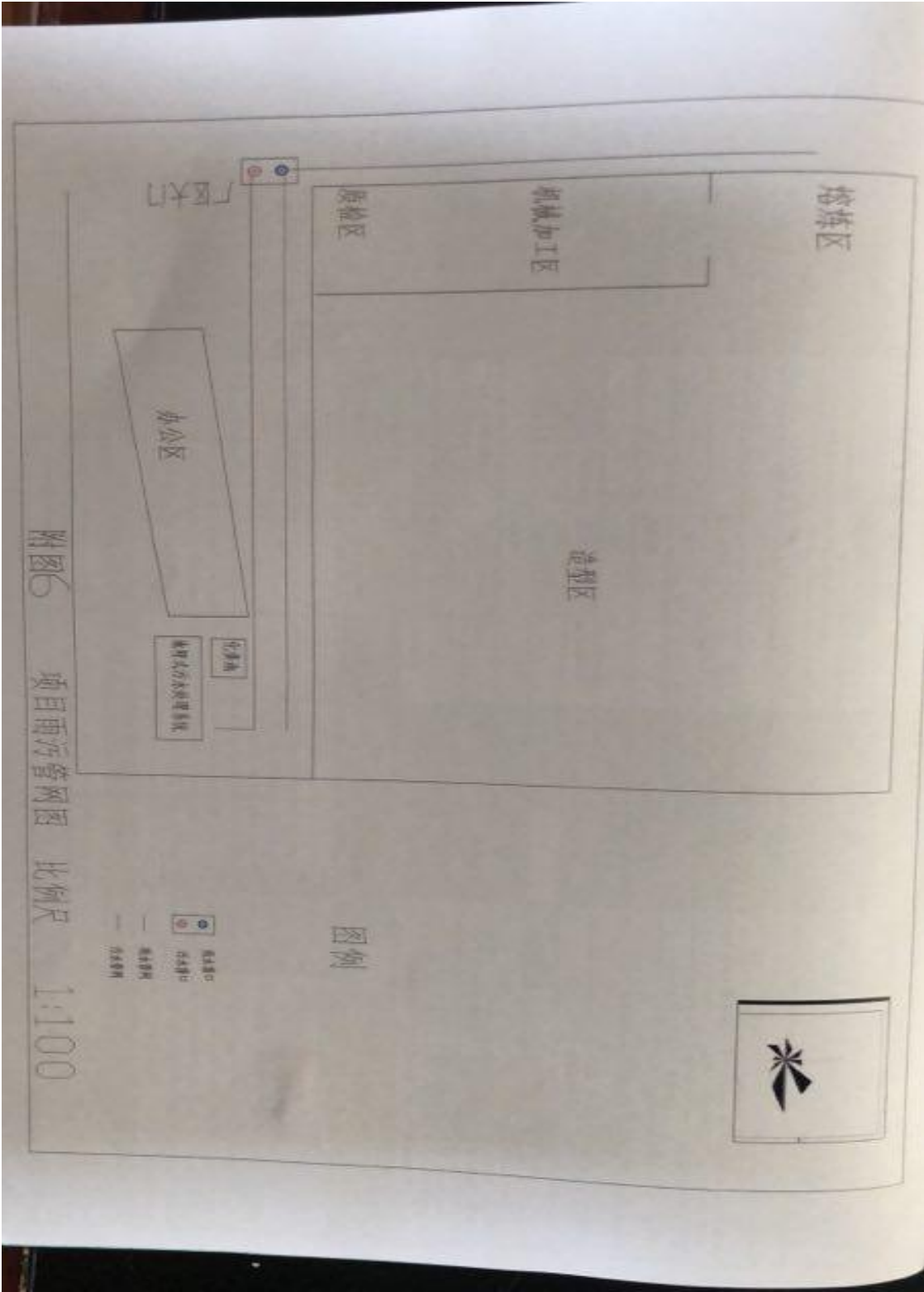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附图 4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雨污分流图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意见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根据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山场村鑫之源路南侧。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19m²，其生产能力为铸钢汽车配件 4000 吨/年，无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企业通过购置 2 台 1t/h 的中频感应电炉和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企业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该项目 2016 年 2 月 28 日含山县林头镇人民政府以林政〔2016〕54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含环审〔2018〕26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1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第 1 页 共 3 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粉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6）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集中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

表2 废气监测

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2018年9月3日

(签字)

黄果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4000吨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黄荣龙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	负责人	18156598799	黄荣龙
组员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授	13915540841	李如林
张宁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	张宁
陈林	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主任	1760556606	陈林
姚洪源	安徽省公文检验研究院		1865519306	姚洪源
李提兰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65228617	李提兰

含山县龙顺机械配件厂年产 4000 吨汽车配件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含山县 2018 年 8 月 30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	教授	13965510841
张全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60055201
唐林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7605556606